采购需求公示

- 一、项目名称: 市坪乡河渡村一组至三组太阳能路灯
- 二、采购预算确定依据:正安县政府采购计划书[2025]358号
- 三、采购预算: 594000.00元
- 四、最高限价(如有):594000.00元
- 五、采购需求: 太阳能路灯采购
- 六、采购数量: 220盏
- 七、投标人资格条件:
 - 1)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 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 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 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:
 - (4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 - 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 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
 - 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- (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不再执行价格扣除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《2011》300号)执行;
- (2)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在磋商中享受同等 优惠,但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(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)注: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,不重

- (3) 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,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。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(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)的,该项目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 - 3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八、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

